**諮詢文件**

**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

**回應表格**

|  |
| --- |
| **諮詢問題** |
|  | 鑑於近年涉及真槍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以及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你是否同意法例應就火器(即真槍)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 |
|  | 1. 同意……………………………………………………
 | 🞏 |
|  | 1. 不同意 *(請註明)*……………………………….……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你是否同意應把第3.2段所述的重要火器元件予以規管? |
|  | 1. 同意……………………………………………………
 | 🞏 |
|  | 1. 不同意 *(請註明)*……………………………….……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你是否同意應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90天的寬限期? |
|  | 1. 同意……………………………………………………
 | 🞏 |
|  | 1. 不同意 *(請註明)*……………………………….……
 | 🞏 |
|  |  |  |
|  | 備註： |  |
|  |  |  |
| **其他意見***（可選擇填寫）* |
| 你可在下面提出其他意見及建議：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 |
| 姓名 / 團體： |  |
| 通訊地址： |  |
| 電郵地址： |  |
| 是否現有持牌人：  | 🞏 是🞏 不是 |
| 其他： | 🞏 姓名/名稱及意見可予全部公開🞏 不願意公開姓名/名稱🞏 不願意公開意見 |

**注意事項**

1. 公眾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請於**2021 年3月16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交予保安局。

|  |  |
| --- | --- |
| 郵寄地址: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
| 傳真號碼: | 2810 7702 |
| 電郵地址: | firearms@sb.gov.hk |

1.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
2.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下稱「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開以供公眾參閲。我們進行公開或内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3.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公開其意見時會刪去其聯絡辦法、識別號碼及簽名等相關資料。
4. 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明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開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亦不會公開其意見。
5. 如寄件人並無在意見書中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意見可予全部公開。
6. 寄件人如欲查閲或更正意見書內的個人資料，請用上文所述方式將要求交予保安局。